

二、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“美丽嘉兴”综合集成应用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“美丽嘉兴”综合集成应用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成功数字技术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）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.974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3.451533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¹，属于 /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汪稚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成功数字技术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